

合同编号: _____



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县自然资源局“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五个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新集镇冲田洼村、周河乡毛铺村、陈店乡程七村、陈店乡王湾村、酒店乡大畈村

甲 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县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采购人（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及服务标准

2.1 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五个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新集镇冲田洼村、周河乡毛铺村、陈店乡程七村、陈店乡王湾村、泗店乡大畈村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总价为：小写¥ 1,298,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第四条 编制周期

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具体日期：自 2023年3月16日 至 2023年4月16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圆整（¥ 778800.00 元）元规划编制费用；

2、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支付 20% 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 259600.00 元）元规划编制费用；

3、完成评审，修改，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后，支付 20% 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 259600.00 元）的规划编制费用；

第六条 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

主要包括：

- 1、村庄发展目标
- 2、村域空间布局
- 3、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4、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5、产业发展布局
- 6、村庄居民点布局
-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8、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
- 9、近期行动计划

上述范围内的村庄规划，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资料媒介形式
1	新县新集镇冲田洼村、周河乡毛铺村、陈店乡程七村、陈店乡王湾村、泗店乡大畈村三调数据	1	合同签订 5 天内	Shp 格式（光盘 或 u 盘）
2	新县新集镇冲田洼村、周河乡毛铺村、陈店乡程七村、陈店乡王湾村、	1		Shp 格式（光盘 或 u 盘）

	泗店乡大畈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	新县新集镇、周河乡、陈店乡、泗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文本、图纸、cad、shp 文件（光盘或 u 盘）
4	新县新集镇冲田洼村、周河乡毛铺村、陈店乡程七村、陈店乡王湾村、泗店乡大畈村 1:500-1:2000 地形图	1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5	新县“双评价”	1		Shp 格式（光盘或 u 盘）
6	新县县志	1		电子版
7	乡镇近 5 年统计年鉴	1/年		打印版
8	乙方《基础资料清单》 要的其它资料	1		电子版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 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 份数	提交期限	资料媒介形式
1	规划文本	6	合同签订	文本、图纸、

2	规划图件		后 30 天	cad、shp 文件
3	附件及数据库			(光盘或 u 盘)
4				
5				

第九条 项目进度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乙方收到首付款后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15个自然日。

2、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初步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8个自然日。

3、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7个自然日。

第十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0.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10.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10.1.4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申、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10.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0.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10.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最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11.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1.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11.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新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

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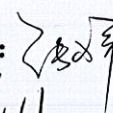
91410105790634699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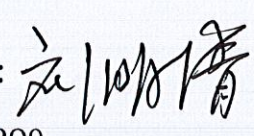
住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北
三环交叉口东南角瀚海北金A座1800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138038982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6381285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187309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910000010120100173366